



第 1 号决议

宪章修订委员会关于指定工作人员和确立委员会事务处理权限的决议。

鉴于纽约市市长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根据《纽约州地方自治法》第 36(4)条成立了宪章修订委员会；以及

鉴于纽约市市长已根据《地方自治法》第 36(4)条任命 13 人担任纽约市宪章修订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以及

鉴于，本决议旨在促进委员会在全面审查《纽约市宪章》时高效运作；

因此，委员会特此决议任命 Alec Schierenbeck 为委员会执行主任；

进一步决议如下：依照《纽约州地方自治法》第 36 条之规定，执行主任有权开展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有权代表委员会签订合同、聘用及解聘工作人员、确定其薪酬，并为工作人员制定必要的政策及程序，以确保其专业有序地开展工作；

进一步决议如下：执行主任可依据《纽约州地方自治法》第 36 条之规定，代表委员会请求并接受任何服务、设施、材料、数据或资金；

进一步决议如下：委员会授权主席（主席可进一步将职责委托给执行主任），使其有权采取与委员会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相符的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委员会适时召开会议，包括安排会议和听证会并发出通知、准备及分发议程，以及确定会议和听证会的议事顺序。

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